

宁波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宁波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英文名称为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Ningbo, 缩写为AMAN。

第二条 本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 由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从事非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本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主要宗旨是: 提供行业服务, 促进行业交流和创新, 提升行业执业素质; 发挥行业与政府间桥梁与纽带作用, 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促进公众对行业的理解, 提升行业声誉; 履行行业自律管理, 促进会员合规经营, 维持行业的正当经营秩序; 促进会员忠实履行受托义务和社会责任, 推动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 加强风险防范, 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

本协会的行业管理部门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登记管理机关是宁波市民政局, 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属地管理, 接受江北文教街道党工委的领导。本协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设在浙江省宁波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基协自律规则, 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 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 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四)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五) 配合中基协和行业管理部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履行社会责任, 制定并实施人才发展战略, 加强行业队伍建设, 对从业人员进行持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

(六) 为会员提供服务, 组织投资者教育, 收集、整理、发布行业数据信息, 开展行业研究、行业宣传、会员交流、国际交流与业务合作, 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七) 行业管理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凡注册地在宁波、符合本协会规定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均可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成为普通会员。

经邀请有关投资机构可加入本协会,成为普通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基金相关业务;
- (三)本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按本协会要求填写的《会员登记表》;
- (二)单位会员还需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
- (三)本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本协会对申请机构所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发放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和获得本协会提供的服务;
- (三)对本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并进行监督;
- (四)通过本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 (五)要求本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六)对本协会给予的纪律处分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 (七)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协会的章程、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承担本协会委派的任务, 并提供本协会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资料;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五) 服从本协会的自律管理;

(六) 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单位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 代表其在本协会履行职责。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单位会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或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单位会员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情形的, 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或终止。

单位会员更换会员代表, 须向本协会书面报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八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审议会员管理办法;

(三)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 决定协会的合并、分立、终止事宜;

(七) 决定其他应由会员大会审议的事宜。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可召开会员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决定本协会的合并、分立、终止, 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每届4年, 每4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理事会认为必要或由1/3以上会员联名提议时, 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 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 审议通过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
- (四) 选举和罢免本协会会长、副会长;
- (五) 决定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 (六) 决定会员的入会、退会;
- (七) 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八) 决定办事机构和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财务报告;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审议会长办公会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
- (十二) 决定其他应由理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会员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会员中具有代表性;
- (二) 能正常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 (三) 支持本协会工作;
- (四) 会员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有1/3以上理事联名或会长办公会提议时,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如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协会一名副会长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理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缺席理事会会议,其理事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三十条 本协会设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监事会是本协会工作的监督机构,每届任期4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

(一) 监督本协会章程、会员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会员大会报告;

(二) 列席理事会会议,监督理事会的工作;

(三) 选举和罢免监事长;

(四) 审查本协会财务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五) 向会员大会、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督意见;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章程规定的会员理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的监事、理事不得互相兼任,且本协会秘书长和财务负责人也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节 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专业委员会,委员由会员代表和相应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三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为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职责,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五节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监事长一名;设秘书长一名,常务副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为专职。

会长、副会长由行业管理部门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基金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会员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4年,其中会长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条 本协会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一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长办公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提名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五)聘请业内外专家担任本协会的顾问;

(六)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代其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三)代表监事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四)签署监事会决议等。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节 会长办公会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设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监事长列席会长办公会。会长办公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二)决定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三)决定本协会日常工作;
- (四)组织实施本协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 (五)提出理事会会议议题的建议;
- (六)制定本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 (七)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
- (八)会员大会、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会长办公会会议须有2/3以上会长办公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的经费来源是: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财产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或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协会主要负责人、专职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九条 本协会的终止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第六十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非营利性事业,或转赠给与本协会性质、宗旨相近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六十三条 本协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协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本协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协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审批。

第六十五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六十六条 本协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协会党组织意见;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七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六十八条 本协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协会负责人参加。

第六十九条 本协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修订由2025年7月16日第三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